

关于国墅园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2020)粤13破26号

国墅园破管字第4-6号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国墅园公司）破产案【(2020)粤13破26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经统计，国墅园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中记载的五项表决事项。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5月26日9时30分，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惠州中院）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以下五事项：

序号	表决事项
1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是否同意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支付本次及日后财产评估产生的评估费？
3	对于执行程序中已经评估的财产，是否同意继续沿用其评估报告不再重新评估？
4	对于在执行程序中未评估、处置过的财产，是否同意不再委托评估而按处置参考价执行？
5	是否同意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依表决规则，债权人应于2020年6月10日17:30之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同意。

二、关于有表决权的债权情况

（一）关于各债权人享有的表决权确定原则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及召开后，管理人多次与惠州中院沟通，最终按如下原则确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情况：

1. 对于已经出具审查结果且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债权，按惠州中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情况，享有表决权；但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

2. 对于已经出具审查结果但债权人会议核查有异议且管理人复核予以调整的债权，由管理人按复核后的结果提请惠州中院确定临时债权。相关债权人按惠州中院确定的临时债权享有表决权。

3. 对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待审查的债权，暂按申报本金，由管理人提请惠州中院确定临时债权。相关债权人按惠州中院确定的临时债权享有表决权。

（二）惠州中院确定的无异议债权和临时债权情况

2020年6月22日，惠州中院作出（2020）粤13破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20户债权人的23笔无异议债权，债权总额487,650,020.88元，其中2户债权人享有劣后债权2,651,200元（1户债权人仅享有劣后债权，1户债权人同时还享有其他性质的债权）。

同日，惠州中院作出（2020）粤13破26-2号《决定书》，临时确定17户债权人（其中3户债权人与无异议债权重复）行使临时表决权债权额合计629,750,973.84元。

（三）第一次债权人有表决权的债权情况

依惠州中院上述《民事裁定书》《决定书》，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33户（20户+17户-3户重复-1户劣后债权）债权人享有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1,114,747,794.72元（487,648,020.88元+629,750,973.84元-2,651,200元）。

另，上述33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洪莺、张彩玉、董逸飞3

户债权人未出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由此，出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30 户，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1,114,747,794.72 元。

三、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一) 关于表决事项一的表决情况

1. 表决事项：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表决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17:30，上述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3 户提交表决票，其中 1 户表决不同意，12 户表决同意；剩余 17 户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同意。

3. 表决结果：经统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 户数	同意 户数	同意 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 比例
30	29	96.66%	1,114,747,794.72	1,112,276,693.95	99.77%

(二) 关于表决事项二的表决情况

1. 表决事项：是否同意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支付本次及日后财产评估产生的评估费？

2. 表决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17:30，上述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3 户提交表决票，其中 2 户表决不同意，11 户表决同意；剩余 17 户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同意。

3. 表决结果：经统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 户数	同意 户数	同意 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 比例

30	28	93.33%	1,114,747,794.72	1,110,926,131.90	99.65%
----	----	--------	------------------	------------------	--------

(三) 关于表决事项三的表决情况

1. 表决事项: 对于执行程序中已经评估的财产, 是否同意继续沿用其评估报告不再重新评估?

2. 表决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17: 30, 上述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共 13 户提交表决票, 其中 1 户表决不同意, 12 户表决同意; 剩余 17 户未提交表决票, 依表决规则, 应视为同意。

3. 表决结果: 经统计,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 户数	同意 户数	同意 比例	债权总额 (元)	同意金额 (元)	同意 比例
30	29	96.66%	1,114,747,794.72	1,112,276,693.95	99.77%

(四) 关于表决事项四的表决情况

1. 表决事项: 对于在执行程序中未评估、处置过的财产, 是否同意不再委托评估而按处置参考价执行?

2. 表决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17: 30, 上述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共 13 户提交表决票, 其中 2 户表决不同意, 11 户表决同意; 剩余 17 户未提交表决票, 依表决规则, 应视为同意。

3. 表决结果: 经统计,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 户数	同意 户数	同意 比例	债权总额 (元)	同意金额 (元)	同意 比例
30	28	93.33%	1,114,747,794.72	1,110,926,131.90	99.65%

(五) 关于表决事项五的表决情况

1. 表决事项：是否同意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2. 表决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17:30，上述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3 户提交表决票，其中 2 户表决不同意，11 户表决同意；剩余 17 户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同意。

3. 表决结果：经统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 户数	同意 户数	同意 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 比例
30	28	93.33%	1,114,747,794.72	1,110,926,131.90	99.65%

四、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对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的五事项，均依法获得通过。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同意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支付本次及日后财产评估产生的评估费。

3. 对于执行程序中已经评估的财产，同意继续沿用其评估报告不再重新评估。

4. 对于在执行程序中未评估、处置过的财产，同意不再委托评估

而按处置参考价执行。

5. 同意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2020年7月9日17:30前），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特此报告。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要经办人：林兰强、陈思梅

主送：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抄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思梅律师、李春辉 0757-83288756、18127701860；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